

标识: ZC-QR-077



193012050531

检测 报 告

编号: ZC230298B

项目名称: 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531

名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 煤机一厂东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权限 20230298B
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531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 1、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钢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本复印除外）、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展

承 担 单 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人：王 鹏

审 核：吴海龙

签 发：张 略

检 测 人 员：吴海龙、王 鹏

检测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煤机一厂东

联系电话：0952-2056777

1、概况

受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测,依据“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组织技术人员对监测方案中指定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2.1 噪声

噪声检测时间、点位及频次见表 2.1,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2,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	噪声	根据声源对厂界周边进行布点	昼夜各 1 次, 1 天

表 2.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检定 (校准) 有效期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3.7.7~ 2024.7.6
		多功能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3.2.23~ 2024.2.22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点，保证检测频次；噪声检测时，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进行现场校准，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3.1；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相关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测值	示值差值	要求范围	评价
2023.9.29 昼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3.9.29 夜	93.8	93.7	-0.1	≤0.5	合格

4、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时段	单位	检测点编号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3年9月29日	昼间	dB(A)	58	57	58	58	65	达标
	夜间	dB(A)	48	48	48	48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	----------------

5、结论

由表 4.1 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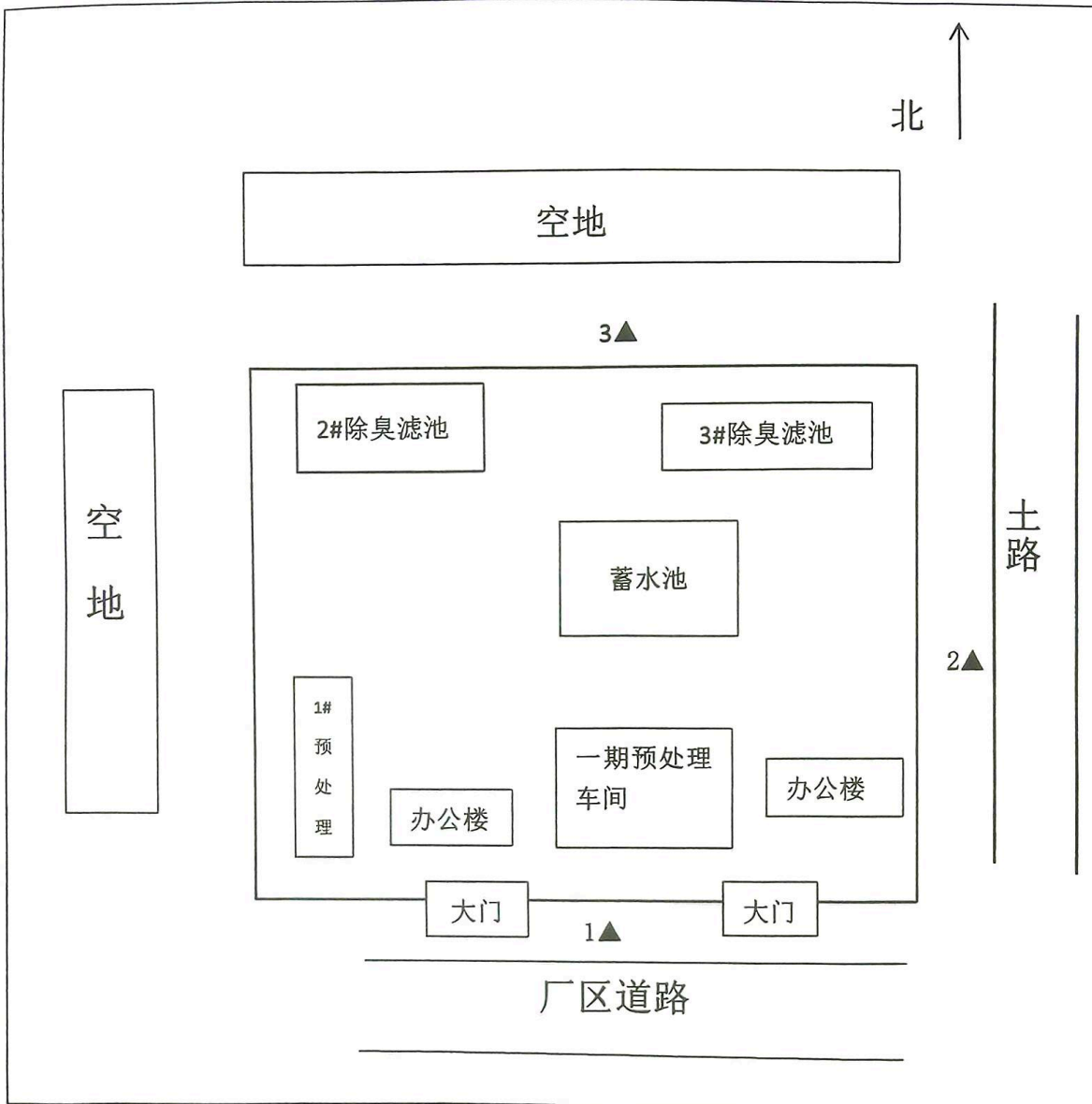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王明 审核人：吴海龙 签发人：张皓

日期：2023.10.7 日期：2023.10.7 日期：2023.10.7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代表噪声检测点位